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下发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共计 116.61 万元，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42.61 万元，收到同一提供补助主体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科技创新服务署 2017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费用	2017/11/30	现金	1,260,000.00	2017 年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计划	是	是	否
2	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18/3/30	现金	1,166,100.00	关于 2017 年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三批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是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确认和计量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分理由	收款日期（确认时点）	会计处理/计入会计科目
1	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11/30	其他收益
2	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8/3/30	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的 242.61 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61 万元，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取得时直接计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损益分别为 126.00 万元、116.61 万元，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补助对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预计为分别增加利润总额 126.00 万元、116.61 万元（未经审计）。

3.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2017/11/30 收款凭证；
2. 2018/3/30 收款凭证；
3. 相关合同。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